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承辦人：王如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 2 - 27208889)
分機7117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jufeng130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業於「臺北e大網站」新增上架「青少年戒治菸品(新興菸品)教育課程」，請轉知相關辦理人員及廣為運用，俾利辦理青少年戒菸(戒治新興菸品)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、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暨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菸害防制法：

(一)第12條第1項：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。

(二)第28條第1、2項：未滿18歲吸菸違規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三、戒菸教育實施辦法：

(一)第3條第1項：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，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；非在學者戒菸教育，應由地方主管機

天母國小 1110406



SZAA1113002233

關辦理。

- (二)第5條：戒菸教育之內容，包含認識菸害、反菸、拒菸技巧、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。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，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，並得透過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。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，不得少於二小時。但未滿18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，得延長時數。

四、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：

- (一)第3條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．．．辦理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(目前為18歲)之在學學生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。
- (二)第5條第1項：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(目前為18歲)，不得使用新興菸品。違反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；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並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
- (三)第12條：無正當理由未依第5條第1項通知，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- 五、為提升青少年戒菸(戒治新興菸品)教育完成率及符合前揭相關法規，本局已新增上架戒菸教育課程內容，並已建置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「臺北e大」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；查詢路徑為：臺北e大首頁/選課中心/分類列表/主分類：公務類/次分類：專業職能/子分類：衛生醫療)。

六、請各校將已完成線上課程及通過課後測驗者之「學習證明」留存備查，俾利本局日後檢視戒菸(戒治新興菸品)教育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

裝

訂

線

